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8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 清新府〔2018〕19号.....	1
--------------------------------------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宣布失效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第一批）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5号.....	3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防治慢性病中 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13号.....	6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16号..... 19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17号..... 35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

清新府〔2018〕19号

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清新府〔2017〕105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发布森林防火令。

一、从2018年3月23日至4月30日为禁火期。

二、在禁火期内，全区森林防火区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三、各镇（场）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对小孩、学生和聋、哑、疯、呆、傻等人员要落实监护责任单位和监护人的责任，防止玩火、弄火、失火，引发森林火灾；各管线部门在进山作业时，必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将严厉追究单位和工作人员责任。

四、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经区政府同意设立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后，各镇（场）要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工作，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五、各镇（场）必须严格执行巡护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严格管控野外用火，及时

增加巡山护林力量，督促落实进山作业人员和群众的森林防火责任，严防山火发生。同时应积极配合区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从严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灾案件。

六、各镇（场）必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储备足够防火物资，确保一旦发生山火时能够及时派上用场。同时，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切实提高扑救山火能力。

七、区森林消防大队及各镇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要进入临战状态，随时做好扑救山火准备，一有火情，迅速出击，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和人员生命安全。

八、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戒严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九、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依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2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宣布失效 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笔架林场，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93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的通知》（清府〔2013〕5号）、《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清新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的通知》（清新府2014〕78号）等规定，结合《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清府办函〔2017〕133号）要求，我区对2015年至2016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宣布失效的区政府（区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第一批）19份。清理结果已经区政府八届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见附件），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一批）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一批）

序号	文件	文号
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推进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5〕33号
2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2014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暨治理违法违规用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5〕35号
3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5〕49号
4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5〕56号
5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5〕131号
6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5〕17号
7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陶瓷原料集中配送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5〕18号
8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农贸市场和超市食品安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5〕20号
9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5〕24号

10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 X409 线大坝桥重建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通告	清新府〔2015〕6 号
1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 S114 线清连二级公路珠坑桥交通管制的通告	清新府〔2015〕59 号
12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路政执法的通告	清新府〔2015〕60 号
13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汕湛高速公路（清新段）工程用地实行控制的通告	清新府〔2015〕85 号
14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6〕27 号
15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6〕53 号
16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育龄夫妻自主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误工补助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6〕11 号
17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6〕24 号
18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汕湛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清新段）工程用地实行控制的通告	清新府〔2016〕10 号
19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 Y009 线三坑大桥施工期间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清新府〔2016〕33 号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 年)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笔架林场，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已经区政府八届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慢控办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6 日

清远市清新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要求,全面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遏制我区慢性病快速上升势头,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健康清新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本规划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等疾病。慢性病严重影响我区居民健康和生活方式。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文化风俗、生活习惯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我区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状况等对健康的影响逐步显现,慢性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群众慢性病负担日益沉重。影响因素的综合性、复杂性决定了防治任务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近年来,我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推进环境整治、烟草控制、体育健身、营养改善等工作,初步形成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和防治服务体系。慢性病防治工作已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健康支持性环境持续改善,群众健康素养逐步提升,为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治中

长期规划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统筹协调。以政府为主导统筹各方资源，完善慢性病防控协调机制，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做到健康发展优先规划，健康政策优先保障，健康投入优先安排，健康问题优先解决。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人民群众的主动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2.共建共享、人人参与。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

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促进与教育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3.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控制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健康教育和患者管理为手段，强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坚持中西医并重，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的一体化服务。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

清远市清新区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

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06.8/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9.25%	提高5%	提高10%	预期性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35%	55%	6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12.33/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1.5%	15%	25%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5.6	5.8	6.3	预期性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1	1.16	1.25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60%	70%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20.7%	25%以上	30%以上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7.42%	65%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1.3%	24%	30%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2015年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是43.7%	提高10.0%	提高21.1%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4.7%	控制在25%以内	控制在20%以内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8.92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备注:部分基线数据来源于《清新区2015年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报告》和参考《广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三、策略与措施

(一) 加强健康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1.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根据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全民健康

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动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

2.开展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倡导文明的生活方式，创新和丰富预防方式，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健康活动。依托村（居）委会组织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等，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法。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二）强化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血压、检测血糖制度，发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及时将患者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国家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在高发地区和高危人群中逐步开展上消化道癌、宫颈癌等有成熟筛查技术的癌症早诊早治工作。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推广老年人健康体检，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

2.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推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指导公众科学戒烟。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0%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三）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治疗效果。

1.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

2.提高诊疗服务质量。逐步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严格遵照诊疗技术规范、指南和临床路径，规范化

诊疗慢性病，努力缩短脑卒中、急性心肌梗死等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推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

1.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明确具体的医疗机构承担对辖区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以及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配备专业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

2.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机制。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机制，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推进慢性病预防、发现、诊断、治疗、管理、康复等工作的融合，向全人群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连续、系统、规范的健康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施综合防控干预策略措施，开展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医院承担死亡登记报告、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等工作，加强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人群健康教育和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医防合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3.建立健康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

容和服务流程。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五）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继续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模式。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扩大慢性病医疗救助范围，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实施医疗救助。对因慢性病治疗药物使用超出相关目录的，进行专项医疗扶助。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鼓励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将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医疗扶助。

2.保障药品供应。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提高药物的可及性。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以多种方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

（六）深化综合防控，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建设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强化职业病防治，严格控制尘毒危害；整洁城乡卫生，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运动健身环境，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确保学生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2.完善政策环境。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加大控烟执法力度，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法律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

3.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发展成果。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契机，紧密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要求，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全面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我区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七）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治服务。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和养生保健机构以及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互联网企业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所在区域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2.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3.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八）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基本摸清辖区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营养和慢性病危险因素健康干预。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的风险评估与预警。

2.推动适宜技术应用。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慢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推广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的应用。开展慢性病社会决定因素与疾病负担研究，探索有效的慢性病防控路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清新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我区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按

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相关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门诊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卫生计生、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文广新、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履行职责，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

（三）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培养。加强有针对性的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养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五、督导与评估

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区慢控办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清远市清新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 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笔架林场，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八届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清远市清新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相衔接，简化医疗救助费用结算程序，切实帮助城乡困难群众解决就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2 号）、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16〕184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8〕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助活动，救助对象患病就医，必须是在医疗保险规定的本地或外地定点医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方可申请医疗救助。区人民医院、各镇卫生院是我区实行“一站式”医疗救助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

获得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年度的起止时间与救助对象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年度时间保持一致；未获得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年度以申请救助当月前 12 个月计算。发生医疗费用的时间以医疗费用收据的开具时

间为准。

本办法所指医疗救助，是指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商业保险报销、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

医疗救助对象患有特定重大疾病、传染病，国家和省、市对相关医疗费用有明确规定的，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救助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的救助对象为：

（一）本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精准扶贫建档立卡中非低保（特困或孤儿）的贫困对象，经本区认定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本区特困供养人员，具体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人员、孤儿）。

（三）本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指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城镇低保标准 1.5 倍以内、家庭财产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家庭。

（四）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指具有本区户籍，在申请救助当月起过去一年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和特殊门诊治疗，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 60%，且家庭财产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除具有本区户籍的居民外，还包括：在本区就业或创业、持

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并具有固定住所、在申请医疗救助前已在本区连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 2 年的非本区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在本区缴纳社会医疗保险且当月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非本区户籍因病致贫在校学生。

（五）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四条 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本区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精准扶贫建档立卡中非低保（特困或孤儿）的贫困对象、经本区认定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若救助对象同时是我区可享受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的情况下）同步结算、即时救助的“一站式”服务。符合救助政策的优抚对象应先进行优抚医疗费用补助结算再进行医疗救助。

第五条 本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救助对象，以及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即因医疗费用负担过重且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人员的家庭财产需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 1 套；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人均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不超过清新区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船舶（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

（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价证券、基金、字画等收

藏品的人均市值，不超过清新区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

（六）本条第（二）、（四）款所述项目相加总计不超过清新区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没有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医疗救助对象均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认定范围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粤民发〔2014〕202 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保障性医疗救助

第六条 保障性医疗救助按《清远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及《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资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以参保月当月在册人员为准）、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员、军烈属、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每年度由民政部门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名单，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当年缴费标准计算补助资金，报区财政部门核定后按规定拨付。

第三章 基本医疗救助

第七条 本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精准扶贫建档立

卡中非低保（特困或孤儿）的贫困对象、经本区认定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含门诊、住院），按 80% 给予救助。计算年度内费用可累计申请，救助对象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金额为 50000 元。

第八条 本区特困供养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含门诊、住院），实行全额救助。

第九条 本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特殊门诊治疗，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按 75% 给予救助，救助对象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金额为 50000 元。

第十条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救助对象，以及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特殊门诊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扣减基本医保起付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乙类自负费用、大病保险规定的起付线后，按 70% 给予救助，救助对象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金额为 50000 元。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两个及以上患病住院的，年度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可合并计算。

第四章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对象患有重特大疾病的，先

申请基本医疗救助，其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在扣除救助金后，剩余部分满足下列条件的给予分类救助：

（一）本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精准扶贫建档立卡中非低保（特困或孤儿）的贫困对象、经本区认定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本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个人实际负担部分累计仍超过 10000 元的，按实际负担部分 50% 给予救助，每人全年累计重特大疾病救助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

（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救助对象，以及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个人实际负担部分累计仍超过 20000 元的，按实际负担部分 50% 给予救助，每人全年累计重特大疾病救助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两个及以上患病住院的，年度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可合并计算。

第五章 医疗救助申请程序及要求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的申请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对象，不属于“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范围的，申请基本医疗救助需凭定点医疗机构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的镇（场）提出申请，经镇（场）调查、审核，报区民政局审批。申请基本医疗救助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书面申请(需要村(居)委会对其所述内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意见及加盖公章);

(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

(三) 符合本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救助对象,以及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等三类救助对象需提供《清远市清新区大病困难家庭申请救助情况调查表》(需开具人署名并由村(居)委会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并加盖印章),且需签署《救助申请承诺书》、《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四) 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收费的有效票据或复印件(医疗收费有效票据复印件必须注明已报销的金额,加盖报销部门的印章);

(五)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的凭据;

(六) 是否取得其他慈善救助、商业保险赔偿的说明和承诺书;

(七) 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

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医疗救助,申请人除需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居住证和救助对象在本市参保满2年的缴费证明、户籍地县级或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家庭收入和财产证明,未获得相同事项救助的证明。

第十三条 符合“一站式”医疗救助结算服务条件的,可按照“一站式”程序进行,其他医疗救助申请均需按一般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符合政策的救助对象，个人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可参照参加保险对象个人负担部分的补助政策，按所属对象类别核减基本医疗保障报销部分后递交申请。

第六章 医疗救助金审批发放程序及管理

第十五条 医疗救助金审批发放程序。

（一）镇（场）受理救助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经过认定的低收入家庭成员等在民政部门备案的贫困对象的相关申请材料上报区民政局直接审核审批。对未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医疗救助对象，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完成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入户调查时，调查人员须到申请人家中调查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查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清远市清新区大病困难家庭申请救助情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二）对经济状况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镇（场）应当根据入户调查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其医疗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委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5 日。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镇(场)应当于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上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且能出示有效证据的, 镇(场)应当组织民主评议, 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议, 作出结论。民主评议由镇(场)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

(四) 经民主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 镇(场)应当将申请相关材料上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经民主评议认为不符合条件的, 镇(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 区民政部门对申请和相关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 核准其享受医疗救助的金额, 并将批准意见通知镇(场); 不符合条件的, 应将材料退回,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 镇(场)应当对拟批准的申请家庭通过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拟救助金额等。公示期为 5 日。

(七)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区民政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在批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区财政部门接到区民政部门的审批表后, 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指定金融机构, 直接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 区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对不

予批准的申请，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获得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应当在镇（场）政务公开栏、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以及村（居）务公开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为期半年的公示。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医疗救助：

- （一）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 （二）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第三方承担支付的医疗费用；
- （三）酗酒、斗殴（含夫妻打架）、自杀、互杀、自伤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精神病除外）；
- （四）整容、美容、镶牙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未经批准的挂床住院、家庭病床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超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所发生的费用；
- （七）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自行到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抢救除外）。

第十七条 家庭成员中有人患危重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医疗救助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视家庭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的临时救助，临时救助的具体办法按《清远市清新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在本区内收治的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

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患者，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应向清远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其中，对身份明确无力支付费用的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及精准扶贫建档立卡中非低保（特困或孤儿）的贫困对象紧急救治后发生的欠费，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困难对象需协助医疗机构向其户籍地民政部门申请支付医疗救助资金。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要按照国卫办医发〔2013〕32号文件明确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及时对急危重伤患者实施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的具体办法，按《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市外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区户籍居民，与参加本区医疗保险的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条 积极开展慈善医疗救助工作，通过大病关爱基金等方式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支持和鼓励慈善公益组织每年从慈善募集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对经各类医保报销、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总费用仍然较大、家庭特别困难的救助对象，特别是对患发病率极低的高雪氏病、庞贝氏症、黏多醣症、苯酮尿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重度地中海贫血、成骨不成症(俗称玻璃娃娃)、高血氨症、有机酸血症、威尔森氏症等罕见病，尚无明确的临床诊疗路径、未能进入医保或商业保险，患者家庭无力承担的医疗费用给予慈善救助。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助对象达到出院条件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出院的，自收到医疗机构的出院通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支付范围。医疗机构应将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医疗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及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并停止“一站式”结算出院通知后的医疗费用；户籍地民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配合医疗机构对医疗对象进行劝离；医疗救助对象拒不接受的，当地民政部门书面通知本人暂停其医疗救助。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优先于户籍地（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跨市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办理医疗救助申请期间死亡的，医疗救助申请可继续给予办结，救助资金由继承人领取。

第二十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因急诊、急救需到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时，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可在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前，先到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到居住地）镇（场）申请，按照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经镇（场）审核、区民政部门审批认定后，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管理系统自动保留1年低收入家庭身份，满1年后身份自动取消。如再次申请医疗救助，须在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前，经镇（场）、区民政部门对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重新进行

审核认定。

第七章 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基金来源包括：

（一）每年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4%的比例安排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二）每年在本级留成的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照20%的比例安排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三）上级补助的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四）社会捐赠的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五）医疗救助基金的利息收入。

第二十七条 医疗救助监督管理。

（一）医疗救助对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应当追回全部救助资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医疗救助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医疗机构违反合作协议，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流失或浪费的，终止定点合作协议，取消医疗救助定点

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八章 医疗救助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审计局、区社保基金管理局、区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及各镇（场），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一）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调查核实、医疗救助工作建章立制、制定工作计划和资金分配计划、检查指导和综合协调等工作，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医疗救助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区财政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调度和拨付，根据审核的用款计划及时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到位，并加强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三）区卫生计生局负责指导并督促定点医疗救助单位设立医疗救助窗口，公开医疗优惠减免项目和标准，兑现减免承诺，控制医疗费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为救助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四）区审计局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合理使用，防止挤占挪用和违规使用等现象发生。

（五）区社保基金管理局负责做好救助对象和优抚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管理工作。配合区民政部门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系统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

（六）区扶贫办负责做好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

确认工作，并配合区民政局、区社保基金管理局做好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工作。

1. 各镇（场）设立专职岗位，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申请、调查、核实、公示、上报、通知退回等工作，做到准确、及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新府办〔2014〕19 号）同时废止。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清远市清新区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17号

各镇人民政府、笔架林场，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大数据办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清远市清新区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2016〕35号)以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大数据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清府办〔2017〕13号)为导向，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抓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机遇，以全区大数据产业统筹发展为目标，以创新融合、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主线，努力推动政府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大力促进大数据与制造业、服务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大力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着力完善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行业数据共享与开放，推进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完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创新大数据管理体制机

制，培育大数据骨干企业，打造大数据产业基地，努力建成全省大数据运用先行区。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协同发展。强化顶层设计，充分发挥政府在地方大数据发展方向、建设运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统筹作用。打破数据分割和利益壁垒，坚持统一平台、统一存储、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四统一”，以清新区大数据融合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一库一平台”）为核心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和利用。重点建设项目以政府为主导，部门和企业共同参与。大力推进部门间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实现部门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应用，发挥整体效益。

开放互通、确保安全。数据是基础。通过数据的开放共享，吸引政府、企业、行业数据汇聚，培育国内领先的数据开放平台和数据交易中心。建立科学的数据开放、开发规则和机制，构建安全、规范的发展与应用环境，提升数据资源开放利用效率。

应用驱动、创新引领。应用是核心。坚持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围绕宏观调控、政府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领域，促进“应用、数据、技术”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促进技术产品、应用模式、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协同创新，促进创新驱动型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主体。产业健康发展是目的。加大政府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最广泛合力，营造良好的政策、投融资、创业等环境，建立推动大数据发展与应用的协调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形

成政、产、学、研、用联合推进的良好机制，推动我区大数据产业健康、有序、高效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以“一库一平台”为核心，全区基本形成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及运营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形成数据观念意识强、数据收集能力大、分析挖掘应用广、开放共享程度高、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格局，形成一批对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民生服务促进效应显著的大数据应用，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进一步深度融合，大数据产业成为城市经济增长新动力。

（二）阶段目标。

2017~2018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区城乡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建立政府和企业数据资源积累机制。基本建成“一库一平台”，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的集中与共享，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率达80%，向部门和社会分级开放交通、医疗、教育文化、食品安全、旅游等一批关键领域的数据集，初步建成10个政务与民生大数据应用。

2019~2020年，全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率达100%，全面建成“一库一平台”，基本形成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集中向社会开放的运行机制。重点推进区教育系统和区卫生计生系统内部视频监控资源横向整合，整合完成后再纵向接入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实现覆盖范围更广的视频资源共享。大数据在推进“电子政务一体化、城市管理精细化、信息惠民便利化、数据运营产业化”过程中取得广泛应用，初步达到数据运营市场化的目标，并积

极筹建粤北大数据交易中心，推动全区大数据总体水平再上新台阶，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大数据发展基础。

1.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到户网络改造，进一步提升光纤到户率；加强无线城市建设，提升无线宽带服务能力，完善重点公共区域 WIFI 覆盖；加强对传感器、摄像头等物联网设备的统筹布局和共建共享，推动城市物联感知“一张网”建设。进一步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在政府部门的覆盖率，推进政务云平台建设，支撑我区大数据产业发展。

2.逐步整合大数据设施。根据省、市大数据发展工作部署，整合政务大数据资源，加快完善地理信息、人口、法人、宏观经济和信用五大基础数据库，推进全区各部门业务专题数据库建设。逐步整合全区各委办局规模小、效率低、能耗高的分散数据中心，集中到区级政务云平台，形成资源共享、运营统一、安全高效的数据应用新格局。

（二）强化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1.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完善政府数据的内部采集机制，建立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采集、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办法。依托“一库一平台”，明确信息资源共享的职责和义务，厘清共享数据的范围和边界，确保共享数据的质量和时效，推动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考核机制，开展

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的绩效评估，确保工作落实。

2.完善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按照政务信息资源“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梳理区各部门信息资源，编制数据资源目录，统一数据编码和格式标准，明确可采集、可共享、可开放数据的范围。建立数据资源共享目录的更新机制，及时对目录进行更新，确保目录的准确性。

3.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按照政府数据资源开放的计划、目录、标准规范和安全保护准则，建设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提供面向公众的政府数据服务，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推动可开放政府数据的社会化、市场化利用，鼓励企业、组织、个人基于政府开放的数据资源进行应用和服务创新。

专栏1 清新区大数据融合共享平台（“一库一平台”）

建设清新区大数据融合共享平台，实现区大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形成全区统一的共享数据体系。实现各部门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为跨部门分析应用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实现区公共数据的统一服务，为社会提供基于目录的数据查询和服务。

第一阶段：完成“一库一平台”的方案设计及框架建设，以政务数据为切入点，初步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完成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目录梳理、编制及注册工作，充分整合全区政务应用及数据资源，构建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政务大数据融合共享标准规范，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促进政府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和应用推广。

第二阶段：全面梳理各类数据资源，完善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目录动态管理机制；修改完善数据开放相关标准、规范；扩大大数据融合共享范围，实现各方数据资源全面接入；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基于大数据融合共享平台开展数据集成和开发利用，全面提升数据价值和服务能力。

（三）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为深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适应政府管理和服务现代化发展需要，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改革，我区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现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全区大数据和“智慧清新”发展。打造统一安全的政务云平台、数据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平台、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统筹政府内外网，搭建全覆盖、高效能的电子政务体系，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优化协同，构建一体整合大平台、共享共用大数据、协同联动大系统，实现从单一系统建设向大数据建设转变，建立以大数据驱动政务创新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新模式。与此同时，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尽快补齐网上政务服务短板，提升政府行政效率，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专栏 2 清新区“数字政府”建设

根据上级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要求，结合区实际情况，积极配合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打造统一安全的政务

云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建设数据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平台以及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彻底打破信息孤岛。与此同时，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打造统一安全的政务云平台，推动区各单位现有和拟建的政务系统应用上云。按照全省统一的云服务体系和标准，构建“数字政府”统一云平台，为区各单位提供基础设施服务，保障业务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制定切实可行的区各单位迁移入云计划，根据难易程度，成熟一个迁移一个，成熟一个建设一个，逐步实现区直各部门业务系统整体迁移到统一政务云平台，实现资源汇聚和数据汇聚，成熟后与市级政务云平台对接。

推进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在区“两建”平台基础上，汇集现有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扩展数据资源目录，扩大接入单位范围，添加数据主题应用，初步形成区级共享平台。区直各部门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现状，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清单，统一接入到区级共享平台，实现数据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将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

建设创新精准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手段改进政府服务模式，让政务服务快速触达广大群众和企业。建设区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升级区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实现融合对接。利用大数据进行用户分析，实现政务服

务的精准定位,通过数据与应用的解耦,创新各类智慧应用服务,为群众、企业等提供一体化的政务服务。

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清理减少审批事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破除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垄断,配合做好“网上中介超市”各项工作。二是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进政府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倒逼各部门简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流程。推进政府机构协同办公,依托“数字政府”统一政务云平台,优化政府各部门间的文电办理、申办流转、业务协同。积极创新网上政务服务模式,大力推行网上“主题式”政务服务,提供网上办事过程智能在线咨询、关联信息主动推送等个性化服务。三是补齐网上政务服务短板。进一步提高网上政务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的准确度,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基础支撑,提升网上政务服务一体化水平。

（四）推进大数据分析和应用。

1.推进大数据在宏观调控领域的应用。利用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统计、金融等管理部门采集的宏观经济数据、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地区经济数据、政策法规数据、投融资项目数据、企业综合信息数据等,监测经济运行状况,推动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监测、经济预测预警、产业分析、政策模拟、辅助决策支持、景气指数展示等宏观调控决策方面的应用,为清新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动态、及时、全面、翔实的决策依据,增强政府判断经济形势、驾驭市场变化、应对突发事件、调控财政收支、总揽经济全局的

能力。建设造价大数据应用系统，归集整理区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的基础数据，通过大数据手段进行分析，建立审计全过程量价标准，为审计做指导依据。通过建立项目全过程预警机制、审计数据“共建共享”机制、项目数据过程留痕机制，为项目全过程、资金全范围的审核监督提供支持，推动项目精细化管理。

专栏3 造价大数据应用

建设造价大数据应用，依托区政务云平台，建立在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区域运行，并通过互联网支持业务开展，打造以区政府、区投资评审中心为主导的项目全过程、资金全范围的审核监督管理大数据云平台。

建立统一的工程造价审计基础数据库，归集整理区政府所有投资项目基础数据，汇总重大项目投资执行情况，集中管理数据。建立审计全过程量价标准，通过采集、解析区政府投资项目各阶段造价软件导出的数据包，形成全区汇总的人材机单价数据表及项目工程量数据表，建立典型量价标准，为审计做指导依据。建立项目全过程预警机制，形成项目全过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投标、合同、施工、结算、决算）的实时预警依据，并可进行专项资金全程监控，避免虚列项目或多要资金现象的发生。建立审计数据“共建共享”机制，在各部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建立政府部门、项目各方主体之间的“共建共享”机制，打破相互之间的数据藩篱和孤岛现状，夯实数据基础，实现审核数据全贯穿，发挥大数据分析的最大价值。项目数据全过程留痕，为审核提供完整可靠的数据依据，防范资金拨付风险。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面

审核，历史项目数据全面归集、整理、标准化、利用、盘活，为审核各阶段提供充足的数据支撑，推动审核工作的转型升级。

2.推进大数据在政府治理领域的应用。深化大数据在市政管理、公共安全、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应用，强化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网络舆情监测、城市运行监测、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综合分析等能力，推动建设精准化管理模式。推动大数据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一是推进我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通过资源整合和平台集约，节约成本和能源，推动我区政府网站结构优化和管理水平提升，更好地统筹电子政务工作，保证电子政务健康发展。二是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优化简化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为企业和产业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开展网上验证核对，开展“多证联办”改革试点，把更多部门纳入“多证合一”试点，提高审批效率。畅通互联网沟通渠道，健全企业、公众需求信息收集反馈的新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需求的新动向，形成按需服务机制的良性循环。推动大数据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实施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工程，整合各部门的视频监控资源，配合单兵作战系统，全面提高动态监控和应急救援响应能力。建设智慧安监应用，依托公共和政府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一库一平台”资源，建设多功能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深化信息化与安全生产业务融合，为防范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业务提供服务。

专栏4 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通过共享技术平台，组织各镇、区各有关部门将原有网站相关功能整合迁移至区政府门户网站，以栏目或频道的形式呈现出来，实现信息统一发布、网站统一管理、后台统一运维，推动我区政府网站结构优化和管理水平提升，不断增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能力、公共服务能力、信息共享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安全保障能力。

统一网站平台。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将区直单位和镇政府的门户网站迁移到区政府网站技术平台，重新开设或整合现有频道和栏目。

统一功能设置。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和绩效评估标准，统一规划和设计频道、栏目，确保政务公开有窗口、互动交流有渠道、便民服务有载体，页面设计简洁、大方、明了，方便公众查询、浏览。

统一业务流程。集中建立统一的账号管理权限、信息发布流程、保密审核机制和网上诉求受理机制。对集约化网站的日常信息更新、互动交流、诉求回应、办事服务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测。

推进一站式服务。通过设置页面或频道，采用超链接、嵌套、接口等形式汇聚部门办事服务业务，建立网上办事大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提供一站式服务。

专栏5 电子政务大数据应用平台

建设电子政务大数据应用平台,提升政务数据交换能力,为

跨部门业务协同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提升政务管理能力，优化政务管理流程；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汇聚政务数据资源，推进跨部门、跨地区的数据交换共享。利用区网上办事大厅，结合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程，梳理、整合区各级各部门的数据资源及共享需求，加快建设覆盖全区的跨部门、跨地区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推进数据共享。推动数据驱动型政务管理新模式，建设现代化政务管理体系。依托网上办事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基础数据库和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网站资源，建立数据内在价值和关联关系，结合网上办事应用开展大数据分析，支撑政府科学决策、优化政务服务。

专栏 6 综合应急指挥平台

清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在平时用于满足区应急值守需要，与各镇、各有关部门应急平台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可实时接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现场图片、音视频、数据等多媒体信息。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区领导可以在区应急指挥大厅召开会议，通过图像接入系统察看事发现场情况，了解事态发展，同时可通过网络进行异地视频会商，听取事发地领导汇报和专家意见。

接入教育、公安、环保、住建、城综、交通、水务、卫计、安监、林业、气象等部门的视频监控系统，辅以应急指挥处置机制，实现系统无缝对接，数据融合共享、业务互联互通。建设完善的信息接入手段，增强智能化的处置措施，第一时间获取事件信息。建设完备的信息采集渠道，智能化提取各局委办的专项应

急业务数据，利用设置信息节点的方式，预设报警临界指标，保证突发事件不延误，不漏报。建设前沿车载移动指挥室，配合单兵设备，全面提高动态监控和现场指挥能力。建设一网六库子系统应用，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联络网、法规库、专家库、救援队伍库、典型案例库、救援物资库、隐患排查库。建设应急值守子系统，实现事件上报、接报、事件处置、事件归档等功能。

专栏7 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工程

实施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工程，对区教育系统内部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横向整合，然后再纵向接入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对教育系统监控视频资源的共享。

区教育系统存在的视频监控主要是下属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内的安防监控，共有166个视频监控中心（室），因区教育局目前并没有集中的监控中心，因此先建立监控中心，集中各个学校的监控点，然后再将区教育局的监控中心连通到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

专栏8 卫生计生系统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工程

实施卫生计生系统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工程，对区卫生计生系统内部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横向整合，然后再纵向接入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对卫生计生系统监控视频资源的共享。

全区有20多个卫生计生单位，其监控视频主要用于内部安防，目前卫生计生单位的视频没有集中存放，因此先做好初期调研，进一步明晰单位视频监控建设的目的、接入指挥中心的必要

性，以及接入视频的范围、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制定整合方案，将卫生计生系统的监控视频资源整合到区卫生计生局，再一并接入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

专栏9 智慧安监应用

建设智慧安监应用，紧紧围绕服务于防范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业务，加强依法治安，加快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强化区安全监管局与市安全监管局、镇（场）安监站、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之间以及安全监管部门与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建成纵向从区安全监管局到各镇（场）安监站、横向由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到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建立企业基础信息库，将企业的基本情况、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等信息纳入管理，方便监管部门进行查询和监管。此外，各企业从业人员可将隐患自查情况通过系统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各镇（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核实，并通过系统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各企业进行分类分级考评，针对不同评级企业实施不同的监管策略，如优秀企业采取一般性检查，良好企业采取定期督查，问题企业采取重点检查等，从而提高了监管排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信息平台，把生产经营单位隐患自查自报情况和政府部门责任制绩效考核进行结合，各镇可在该平台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情况、安全检查情况、专项资金专用情况、安全工作部署情况等录入，上级监管部门负责对下辖区域的监管频次、内容保障等进行考核。通过该平台的建立，有效地监督、促进各部门对监管工作的落实。建设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平台，对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各部门、企业可通过该平台对本部门、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包括培训人员名单、培训类别、培训内容等进行管理。与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进行对接，并结合其他平台系统功能，实现应急值守、风险监控、综合预警、智能辅助、指挥调度、应急保障等功能，全面提高我区的应急救援响应能力。建设安全监管网络化信息联动交换平台，打通各平台之间的功能和数据，使监管部门能全面准确掌握全区安全生产态势，并有效和上级系统及相关行业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互通，有效保障我区安全监管体系的运行。具有单位信息、隐患点地理信息、隐患实时监测图、隐患点监测监控、隐患点实时视频、隐患排查、短信提醒等数据展示功能，实现企业单位信息在线查询，在地图上可展示企业所在位置，并通过点击该企业图标可进入实时监测图页面，实时查看该企业隐患点的监测监控、视频监控、人员定位等系统的安全生产数据，并以曲线图、饼状图等方式动态展示；通过实现事件、消息通知等功能，实时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实时情况，实现隐患排查等日常安全监管和流程化办公。

3.推进大数据在民生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大数据在医疗、教育、交通、旅游等民生方面的应用，加强信息惠民。推动医疗

健康大数据的应用，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数据库，充分利用大数据开展疾病监测以及健康危害因素相关监测预警，探索个性化医疗、精准医疗和大数据健康管理，提供有针对性的疾病防治和连续性的健康服务。推动教育大数据的应用，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区域教育云建设，加强基础教育数据收集共享，丰富线上电子学习资源，创新教育大数据服务产品，提供教育教学个性化服务。推动交通大数据的应用，建设交通运输大数据平台，在共享全区统一空间地理数据的基础上，实现基于实时监测交通状况的动态管理和出行诱导，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的交通服务大数据融合应用，提供道路出行、交通引导、路侧停车等服务。推动旅游大数据的应用，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旅游产业宏观监管、客流监测、公共服务的作用。通过对游客信息的精准分析和有效预测，实现对重点景区游客流量的监管、预警和及时分流疏导，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和旅游投诉处理，提升清新旅游体验。通过有效整合旅游监控数据、旅游行业数据，为政府、旅游企业制定宣传营销策略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真正实现“智慧旅游”。

专栏 10 智慧停车系统

建设智慧停车系统，将无线通信、移动终端、GPS、GIS等技术综合应用于我区城区范围内停车位的采集、管理、查询、预订与导航服务，打造先进的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停车位资源的实时更新、查询、预订与导航服务一体化、电子快捷支付等功能，实现停车位资源利用率、停车场利润的最大化和车主停

车服务的最优化，提高区公共设施的服务效能，提升城市品牌和政府形象。

推进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建设出入口管理系统、诱导及反向寻车系统、中心管理系统、智慧停车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充分运用大数据推进停车场的智能化升级，使市民停车更便利。

专栏 11 旅游大数据工程

建设旅游大数据工程，为区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更加智能化、网络化、精准化的管理手段，为公众、企业提供更快捷、更方便的各类信息服务，进一步提高管理部门的决策水平，提升我区旅游国际化水平。

整合旅游部门信息、游客信息、涉旅企业信息等数据，并结合互联网数据，搭建清新区旅游大数据平台，建立符合本地旅游产业特点的指标体系和分析模型，制定数据管理及应用规范。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游客趋势、旅游资源定位、宏观经济、产业结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分析，辅助政府决策、研判，为政府了解市场环境、产业情报、行业趋势等方面的信息提供辅助，实现整合旅游产业资源、聚集产业优势，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

（五）培育大数据生态系统。

1. 组建城市大数据运营实体。立足区大数据产业发展需求，组建清新城市大数据运营实体，统筹负责大数据全产业链的数据资产整合与运营，推动全区大数据项目的建设运营。采用“政府

注资+特许经营+购买服务”模式，由区属国有企业、成熟大数据企业、专业运营企业、社会资本等共同出资组建清新大数据有限公司，整合区政府大数据相关资源，推动清新大数据融合共享与开放，推进大数据项目建设及运营，加强行业数据整合应用，提供政府大数据服务以及大数据+产业转型服务，推进清新大数据产业生态建设。

2.成立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数据流通市场发展方式，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交易市场试点，鼓励开展规模化的数据及服务交易，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争取成为粤北大数据交易中心，激活政府数据资产价值。探索开展清新大数据衍生产品交易市场试点，以政府开放数据促进社会对数据的消费，以政府采购数据拉动社会数据的生产，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构建社会化的数据生产、加工、销售、消费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协调解决大数据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督促落实重大事项。组建区大数据专家小组，为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提供决策建议。

（二）健全制度规范。

制定和落实区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政策，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长效推进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对各行业业务的行政支撑服务目标，确定政府部门信息资源提供方的信息公开职责，落实责任主

体，强化绩效考核，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规范政府数据开放行为，建立政府数据开放审查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大数据公开、开放、利用、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审查个人或社会组织针对政府公共信息资源的开放、运营等业务申请，实现对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利用、开放和共享的规范管理，保障数据共享和开放安全有序进行。

（三）注重政策支持。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积极争取相关资金的扶持。加大区大数据产业支持力度，从土地划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供应、房屋租赁、税收减免、资金扶持、企业认证、人才激励、投融资、招商引资及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制定优惠政策，推动本地大数据企业的健康发展。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大数据发展（2017~2020年）重点项目
表

附件

清远市清新区大数据发展（2017～2020年）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	清新区大数据融合共享平台（“一库一平台”）	<p>1.实现区大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形成全区统一的共享数据体系。</p> <p>2.实现各部门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为跨部门分析应用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p> <p>3.实现区公共数据的统一服务，为社会提供基于目录的数据查询和服务。</p>	<p>1.第一阶段（2017～2018年）。完成“一库一平台”的方案设计及框架建设，以政务数据为切入点，初步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完成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目录梳理、编制及注册工作，充分整合全区政务应用及数据资源，构建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政务大数据融合共享标准规范，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促进政府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和应用推广。</p> <p>2.第二阶段（2019～2020年）。全面梳理各类数据资源，完善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目录动态管理机制；修改完善数据开放相关标准、规范；扩大大数据融合共享范围，实现各方数据资源全面接入；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基于大数据融合共享平台开展数据集成和开发利用，全面提升数据价值和服务能力。</p>	区大数据办、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各相关单位参与。
2	清新区“数字政府”建设		<p>1.打造统一安全的政务云平台，推动区各单位现有和拟建的政务系统应用上云。按照全省统一的云服务体系和标准，构建“数字政府”统一云平台，为区各单位提供基础设施服务，保障业务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制定切实可行的区各单位迁移入云计划，根据难易程度，成熟一个迁移一个，成熟一个建设一个，逐步实现区直各部门业务系统整体迁移到统一政务云平台，实现资源汇聚和数据汇聚，成熟后与市级政务云平台对接。</p>	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各相关单位参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2	清新区“数字政府”建设	<p>根据上级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要求，结合区实际情况，积极配合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打造统一安全的政务云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建设数据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平台以及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彻底打破信息孤岛。与此同时，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p>	<p>2.推进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在区“两建”平台基础上，汇集现有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扩展数据资源目录，扩大接入单位范围，添加数据主题应用，初步形成区级共享平台。区直各部门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现状，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清单，统一接入到区级共享平台，实现数据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将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p> <p>3.建设创新精准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手段改进政府服务模式，让政务服务快速触达广大群众和企业。建设区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升级区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实现融合对接。利用大数据进行用户分析，实现政务服务的精准定位，通过数据与应用的解耦，创新各类智慧应用服务，为群众、企业等提供一体化的政务服务。</p> <p>4.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清理减少审批事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破除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垄断，配合做好“网上中介超市”各项工作。二是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进政府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倒逼各部门简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流程。推进政府机构协同办公，依托“数字政府”统一政务云平台，优化政府各部门间的文电办理、申办流转、业务协同。积极创新网上政务服务模式，大力推行网上“主题式”政务服务，提供网上办事过程智能在线咨询、关联信息主动推送等个性化服务。三是补齐网上政务服务短板。进一步提高网上政务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的准确度，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基础支撑，提升网上政务服务一体化水平。</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3	造价大数据应用	依托区政务云平台，建立在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区域运行，并通过互联网支持业务开展，打造以区政府、区投资评审中心为主导的项目全过程、资金全范围的审核监督管理大数据云平台。	<p>1.建立统一的工程造价审计基础数据库。归集整理区政府所有投资项目基础数据，汇总重大项目投资执行情况，集中管理数据。</p> <p>2.建立审计全过程量价标准。通过采集、解析区政府投资项目各阶段造价软件导出的数据包，形成全区汇总的人材机单价数据表及项目工程量数据表，建立典型量价标准，为审计做指导依据。</p> <p>3.建立项目全过程预警机制。形成项目全过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投标、合同、施工、结算、决算）的实时预警依据，并可进行专项资金全程监控，避免虚列项目或多要资金现象的发生。</p> <p>4.建立审计数据“共建共享”机制。在各部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建立政府部门、项目各方主体之间的“共建共享”机制，打破相互之间的数据藩篱和孤岛现状，夯实数据基础，实现审核数据全贯穿，发挥大数据分析的最大价值。</p> <p>5.项目数据全过程留痕，为审核提供完整可靠的数据依据，防范资金拨付风险。</p> <p>6.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面审核。历史项目数据全面归集、整理、标准化、利用、盘活，为审核各阶段提供充足的数据支撑，推动审核工作的转型升级。</p>	区投资评审中心牵头，区各相关单位参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4	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p>通过共享技术平台，组织各镇、区各有关部门将原有网站相关功能整合迁移至区政府门户网站，以栏目或频道的形式呈现出来，实现信息统一发布、网站统一管理、后台统一运维，推动我区政府网站结构优化和管理水平提升，不断增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能力、公共服务能力、信息共享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安全保障能力。</p>	<p>1.统一网站平台。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将区直单位和镇政府的门户网站迁移到区政府网站技术平台，重新开设或整合现有频道和栏目。</p> <p>2.统一功能设置。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和绩效评估标准，统一规划和设计频道、栏目，确保政务公开有窗口、互动交流有渠道、便民服务有载体，页面设计简洁、大方、明了，方便公众查询、浏览。</p> <p>3.统一业务流程。集中建立统一的账号管理权限、信息发布流程、保密审核机制和网上诉求受理机制。对集约化网站的日常信息更新、互动交流、诉求回应、办事服务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测。</p> <p>4.推进一站式服务。通过设置页面或频道，采用超链接、嵌套、接口等形式汇聚部门办事服务业务，建立网上办事大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提供一站式服务。</p>	<p>区信息办牵头，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区各相关单位参与。</p>
5	电子政务大数据应用平台	<p>1.提升政务数据交换能力，为跨部门业务协同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p> <p>2.提升政务管理能力，优化政务管理流程。</p> <p>3.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提高行政服务效率。</p>	<p>1.汇聚政务数据资源，推进跨部门、跨地区的数据交换共享。利用区网上办事大厅，结合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程，梳理、整合区各级各部门的数据资源及共享需求，加快建设覆盖全区的跨部门、跨地区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推进数据共享。</p> <p>2.推动数据驱动型政务管理新模式，建设现代化政务管理体系。依托网上办事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基础数据库和12345政府服务热线网站资源，建立数据内在价值和关联关系，结合网上办事应用开展大数据分析，支撑政府科学决策、优化政务服务。</p>	<p>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各相关单位参与。</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6	综合应急指挥平台	<p>清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在平时用于满足区应急值守需要，与各镇、各有关部门应急平台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可实时接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现场图片、音视频、数据等多媒体信息。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区领导可以在区应急指挥大厅召开会议，通过图像接入系统察看事发现场情况，了解事态发展，同时可通过网络进行异地视频会商，听取事发地领导汇报和专家意见。</p>	<p>接入教育、公安、环保、住建、城综、交通、水务、卫计、安监、林业、气象等部门的视频监控系统，辅以应急指挥处置机制，实现系统无缝对接，数据融合共享、业务互联互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完善的信息接入手段，增强智能化的处置措施，第一时间获取事件信息。 2.建设完备的信息采集渠道，智能化提取各局委办的专项应急业务数据，利用设置信息节点的方式，预设报警临界指标，保证突发事件不延误，不漏报。 3.建设前沿车载移动指挥室，配合单兵设备，全面提高动态监控和现场指挥能力。 4.建设一网六库子系统应用，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联络网、法规库、专家库、救援队伍库、典型案例库、救援物资库、隐患排查库。 5.建设应急值守子系统，实现实现事件上报、接报、事件处置、事件归档等功能。 	<p>区应急办牵头，区各相关单位参与。</p>
7	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工程	<p>对区教育系统内部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横向整合，然后再纵向接入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对教育系统监控视频监控资源的共享。</p>	<p>区教育系统存在的视频监控主要是下属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内的安防监控，共有 166 个视频监控中心（室），因区教育局目前并没有集中的监控中心，因此先建立监控中心，集中各个学校的监控点，然后再将区教育局的监控中心连通到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p>	<p>区教育局牵头，区应急办配合，区各相关单位参与。</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8	卫生计生系统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工程	对区卫生计生系统内部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横向整合,然后再纵向接入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对卫生计生系统监控视频资源的共享。	全区有20多个卫生计生单位,其监控视频主要用于内部安防,目前卫生计生单位的视频没有集中存放,因此先做好初期调研,进一步明晰单位视频监控建设的目的、接入指挥中心的必要性,以及接入视频的范围、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制定整合方案,将卫生计生系统的监控视频资源整合到区卫生计生局,再一并接入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	区卫生计生局牵头,区应急办配合,区各相关单位参与。
9	智慧安监应用	紧紧围绕服务于防范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业务,加强依法治安,加快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强化区安全监管局与市安全监管局、镇(场)安监站、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之间以及安全监管部门与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建成纵向从区安全监管局到各镇(场)安监站、横向由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到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p>1.建立企业基础信息库,将企业的基本情况、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等信息纳入管理,方便监管部门进行查询和监管。此外,各企业从业人员可将隐患自查情况通过系统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各镇(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核实,并通过系统上报上级监管部门。</p> <p>2.对辖区内各企业进行分类分级考评,针对不同评级企业实施不同的监管策略,如优秀企业采取一般性检查,良好企业采取定期督查,问题企业采取重点检查等,从而提高了监管排查的针对性、有效性。</p> <p>3.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信息平台,把生产经营单位隐患自查自报情况和政府部门责任制绩效考核进行结合,各镇可在该平台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情况、安全检查情况、专项资金专用情况、安全工作部署情况等录入,上级监管部门负责对下辖区域的监管频次、内容保障等进行考核。通过该平台的建立,有效地监督、促进各部门对监管工作的落实。</p>	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各相关单位参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9	智慧安监应用		<p>4.建设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平台，对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各部门、企业可通过该平台对本部门、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包括培训人员名单、培训类别、培训内容等进行管理。</p> <p>5.与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进行对接，并结合其它平台系统功能，实现应急值守、风险监控、综合预警、智能辅助、指挥调度、应急保障等功能，全面提高我区的应急救援响应能力。</p> <p>6.建设安全监管网络化信息联动交换平台，打通各平台之间的功能和数据，使监管部门能全面准确掌握全区安全生产态势，并有效和上级系统及相关行业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互通，有效保障我区安全监管体系的运行。</p> <p>7.具有单位信息、隐患点地理信息、隐患实时监测图、隐患点监测监控、隐患点实时视频、隐患排查、短信提醒等数据展示功能，实现企业单位信息在线查询，在地图上可展示企业所在位置，并通过点击该企业图标可进入实时监测图页面，实时查看该企业隐患点的监测监控、视频监控、人员定位等系统的安全生产数据，并以曲线图、饼状图等方式动态展示；通过实现事件、消息通知等功能，实时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实时情况，实现隐患排查等日常安全监管和流程化办公。</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0	智慧停车系统	将无线通信、移动终端、GPS、GIS等技术综合应用于我区城区范围内停车位的采集、管理、查询、预订与导航服务，打造先进的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停车位资源的实时更新、查询、预订与导航服务一体化、电子快捷支付等功能，实现停车位资源利用率、停车场利润的最大化和车主停车服务的最优化，提高区公共设施的服务效能，提升城市品牌和政府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停车场智能化改造。 2.出入口管理系统。 3.诱导及反向寻车系统。 4.中心管理系统。 5.智慧停车大数据分析应用等。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区各相关单位参与。
11	旅游大数据工程	为区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更加智能化、网络化、精准化的管理手段，为公众、企业提供更快捷、更方便的各类信息服务，进一步提高管理部门的决策水平，提升我区旅游国际化水平。	整合旅游部门信息、游客信息、涉旅企业信息等数据，并结合互联网数据，搭建清新区旅游大数据平台，建立符合本地旅游产业特点的指标体系和分析模型，制定数据管理及应用规范。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游客趋势、旅游资源定位、宏观经济、产业结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分析，辅助政府决策、研判，为政府了解市场环境、产业情报、行业趋势等方面的信息提供辅助，实现整合旅游产业资源、聚集产业优势，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	区旅游局牵头，区各相关单位参与。